

合同编号：SHXJ22103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
“智能装备管理系统”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买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

乙方（卖方）：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1月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则双方约定，可采取将争议事项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区起诉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双方就技术细节出现争议，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即生效，合同执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1、项目清单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

税号：116500000101833492

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301082539335970

代表：

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6 号

电话：0571-88861158

2022 年 月 日

2022 年 月 日

